

## ▲A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低塘街道郑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余姚市公墓第三墓园）的余姚市公墓第三墓园 2025 年墓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拱台墓（双穴），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余姚北顺石材经营部，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9.14万元，资产总额为51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拱台墓（三穴），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余姚北顺石材经营部，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9.14万元，资产总额为51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亭子墓（双穴），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余姚北顺石材经营部，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9.14万元，资产总额为51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富甲级墓（双穴），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余姚北顺石材经营部，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9.14万元，资产总额为51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前碑艺术墓（双穴），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余姚北顺石材经营部，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29.14万元，资产总额为517.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及“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余姚北顺石材经营部

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全部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